

淄博市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大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全面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完善制度建设等措施，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及时、准确地开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我大队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淄博市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特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构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大队办公室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程序和保密原则，开展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完善、责任明确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保证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（三）加强载体建设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，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

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

（四）做好主动公开。提高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公开载体的利用率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依法主动公开的内容更加全面、及时，准确率进一步提高。重点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，政府采购、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等信息的公开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有用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出具夜间施工证明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以部局督导考核工作为契机，以更加务实的态度、更加扎实的作风、更加科学的理念，继续按照“坚持标准、因地制宜、科学调整、大力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认真谋划、狠抓落实，全力推进大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保障辖区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新的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淄博市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1月28日